

2020年第2批客运班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暨征求意见通知书

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

暨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

编号：咸客受字[2020]2号

各相关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：

一、各相关申请人湖北咸宁咸运集团通城恒通运输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07日提出的客运经营相关申请，经审查，申请事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的要求和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条之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，并予以公示[详见附件：2020年咸宁市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申请公示（2020年第2批）]

二、各利害关系人发现已受理的申请事项直接关系自身重大利益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6条之规定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于本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2020年1月17日前），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的县级运管机构提出意见（确有必要的可向本机关提出）；陈述和申辩必须客观、真实。逾期未提出意见的，视为无意见。

陈述和申辩人为法人的，陈述申辩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陈述和申辩人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，陈述申辩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否则视同为意见无效。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8136958

联系人：叶柳

联系地址：咸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

特此告知



叶柳

2020 年咸宁市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申请公示 (第 2 批)

申请人	线路名称	途经主要地点	始发站	终点站	途中配载站	拟投入车辆	拟投入座位数	日发班次	许可有效期	备注
咸宁咸运集团通城恒通运输有限公司	通城-鄂州	G106、G107、S314、G78、G45、G7（武鄂高速）	通城客运中心站	鄂州客运站		2	18	1.5	4 年	